

集 宁 师 范 学 院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18〕115号

集宁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集宁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集宁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集宁师范学院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7〕36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三条 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申报人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申报人所在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师德师风表现差或师德师风评价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审、专家评议、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和能力进行有效评价。

第七条 完善职称评审推荐部门、学校两级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实，报学校党委、纪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教师系列（含实验）高级职称申报的基本条件严格按《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人社发[2012]17号）执行，同时实行代表作制度，本文件中ⅡB级及以上论文不限篇数，Ⅲ级论文最多提交3篇。

第九条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卫生、会计、经济、档案、编辑等其他系列按内蒙古自治区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单设标准、单独审评，学校不单独出台评审条件。

第十条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一条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通过面试答辩、实绩考核、成果鉴定等方式，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破格认定相应职称。

第十二条 公务员调入我校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

第十三条 自治区相关职称评审条件中有“受聘时间”规定的，按自治区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

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五条中初级考核认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第十六条中级职称晋升。助教晋升讲师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有两篇学术论文或一项校级及以上课题（排名前2名）；助理实验师晋升实验师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或指导工作任务，并有1篇学术论文或一项校级及以上课题（排名前2名）。

第十七条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我校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第三部分 教师系列（含实验）计分办法

第十八条为全面衡量晋升教师职称人员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提高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进一步促进我校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鼓励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我校教师（含实验）系列职称评审，主要依据附件1进行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附件1中“教学业绩分”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科研业绩分”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部分 附则

第二十条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保证学校健康发展，评审指标的分配确定要充分考虑到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会充分讨论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普通物理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确认。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前一年12月31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得补报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在实际评审中出现的新问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或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主席团讨论，学校党委会批准后实施，以前学校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教师（含实验）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一部分 教学业绩分

一、计分范围

所有教学业绩的计分范围都是指符合当年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职称晋升条件的参评人员，在受聘现职务以来取得的符合计分条件的各项教学成果。

除引进的人才外，所有的教学业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集宁师范学院或第一作者为本人（本校教师在学历教育（硕士、博士）、博士后、访问学者期间取得的教学业绩，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是就读学校，但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集宁师范学院，第二作者为本人）。

（一）课堂教学业绩（40%）

课堂教学业绩包括：教学课时、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

（二）教学建设业绩（30%）

教学建设业绩包括：人才建设、团队建设。具体范围如下：

1、人才建设：

（1）教学名师（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教坛新秀（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优秀辅导员（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优秀班主任（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

（2）经学校认定且在聘期内的“双师双能型”教师。

2、团队建设：

（1）国家级、省自治区级、市级、校级等优秀教学团队。

（2）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等适当加分。

（三）教学研究成果（30%）

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指导本校大学生在国家“大学生学科竞赛”（见附件2）中获奖、教师本人获技能竞赛奖、教研项目等。具体范围：

1、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

2、精品课程（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含视频公开课、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

3、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在国家“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在其它竞赛中获奖，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4、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

5、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微课教学竞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课件大赛等）；在其它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6、教研项目（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

二、计分原则

（一）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及团队建设，按以下比例计算分值（含主持人）：

1、两人成果：按 6.5:3.5 分配；

2、三人成果：按 6:3:1 分配；

3、四人成果：按 5:2.5:1.5:1 分配；

4、五人成果：按 4.5:2.5:1.5:1:0.5 分配；

5、五人以上的：除前五人外，其他人不计分。

（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三、计分标准

（一）课堂教学业绩

1、受聘现职以来，每学年理论授课平均课时须达到规定的课时数（普通教师 6 节/周，行政坐班兼课教师 4 节/周，教研室主任 5 节/周），计 1000 分；每学年平均周课时 16 课时以内的课时数，超出部分每课时计 2 分；每学年平均周课时 16 课时以外的课时不计分；达不到规定课时数的教师不能参加职称评审。音乐技巧课等小课每两节折合 1 节计算。经学校批准的外出学习人员，可接受聘现职以来平均课时数计算。

2、评教按千分制计算，其中学生评教 300 分，同行评教 300 分，二级学院督导评教 200 分，校督导评教 200 分。

课堂教学业绩分数由上述各部分原始分数直接相加计算。

（二）教学建设业绩

1、人才建设：

（1）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3000 分；自治区级教学名师，计 1000 分；自治区教坛新秀，计 300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300 分；校级教坛新秀，计 100 分。国家级优秀教师，计 2000 分；自治区级优秀教师，计 500 分；市级优秀教师，计 200 分；校级优秀教师，计 100 分；校级师德标兵，计 100 分，校级课堂教学质量优秀，计 100 分。

（2）在任现职内，每担任一年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计 15 分，最高计 100 分。同时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同时担任多个班的班主任，最多按 2 个班计算。被评为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参照相应级别优秀教师的标准再计分。

（3）获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计 100 分（不累计）。

2、团队建设：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计 3000 分；省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计 1000 分；市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计 300 分。

（三）教学研究成果

1、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计 3000 分，二等奖计 1500 分，三等

奖计 1000 分，优秀奖计 500 分；省自治区级一等奖计 1000 分，二等奖计 500 分，三等奖计 300 分；市校级一等奖计 200 分，二等奖计 100 分，三等奖计 50 分。

2、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计 3000 分，省自治区级精品课程计 1000 分，市校级精品课程计 200 分。

3、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在国家“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晋升教授要求首席指导教师，非首席指导教师不计分；晋升副教授要求前三名指导教师，第四名及其后者不计分；如为多名指导教师，计分办法按前述第二款计分原则执行）：A 类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200 分；B 类一等奖计 200 分，二等奖计 100 分，三等奖计 50 分；C 类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30 分；参与其它竞赛获奖的，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按“大学生学科竞赛”相应计分标准的 60%及以下执行。

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本文件“补充计分”的办法计分，本部分不计分。

4、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项目，每项计 200 分；省自治区级项目，每项计 100 分；市校级项目，每项计 30 分。

如果对前述 3、4 项指导教师进行计分，获奖证书或文件上需注有指导教师的姓名，由所在教学部门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

5、教师获教学技能竞赛奖：国家级微课教学竞赛，一等奖计 1000 分，二等奖计 800 分，三等奖计 400 分；省自治区级微课教学竞赛，一等奖计 4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00 分；市校级微课教学竞赛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30 分。

在省自治区级本科院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4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00 分；市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30 分。

在其它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的，由评审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研究决定，参照以上获奖计分标准的 60%及以下执行。

6、教研项目：国家级带经费项目，每项最低计 300 分，经费超过 1 万元，每万元多计 50 分；自治区级带经费或重点项目，每项最低计 100 分，经费超过 1 万元，每万元多计 30 分；市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40 分；市校级一般项目，每项计 20 分。

第二部分 科研业绩分

一、计分范围

所有科研业绩的计分范围都是指符合当年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职称晋升条件的参评人员，在受聘现职务以来取得的符合计分条件的各项科研成果。

除引进的人才外，所有的科研业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集宁师范学院，本校教师在学历教育（硕士、博士）、博士后、访问学者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是就读学校，但第二署名单位必须为集宁师范学院（对于已正式出版的纸质版论文，其投稿时间在学历毕业证书、博士后证书、访问学者结业证书等标注的时间之内，刊出时间在学历毕业、博士后出站、访问学者结束后一年之内，可以计分）。

（一）国家、部委、自治区政府、教育厅、科技厅、乌兰察布市、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拨入 5 万元（自然科学类）/3 万元（社会科学类）以上科研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证明）。

（二）在公开、合法出版发行的国家级、省级学术期刊或国外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专业性不强或学术性不强的刊物上的论文，不计分）。

（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四）参加编写的国家级统编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五) 获国家、教育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厅科学技术奖或优秀社科成果奖的科研成果，或获乌兰察布市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

(六) 集宁师范学院为独立或第一专利权人的授权专利成果。

(七) 科技开发、推广和技术转让，给学校带来 10 万元以上纯收入的科研成果（指科技创收，不是指科研项目经费，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证明）。

二、计分原则

(一) 科研项目

1、国家级项目，对结题时间不作硬性要求。部委级、省自治区级、教育厅、乌兰察布市、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原则上须在 3 年内结题。

2、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均以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要求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与经费额度计算分值，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

3、分次拨款的项目，纵向项目以下达我校的立项文件上的经费额度计算分值，横向项目以已拨入我校计划财务处的经费额度计算分值。

(二) 学术论文

1、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在与申报学科方向一致的学科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

2、论文和论文发表的期刊必须能在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网站上检索到，并提供打印的检索页。

3、论文仅为第一作者计分，即由第一作者计全部分值。

4、论文的级别按照《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办法》（附件 3）认定。

5、在同刊同期上发表的多篇论文，限计 1 篇；同一次学术会议的多篇论文（含被 SCI、EI、ISTP、ISSHP 收录的会议论文），限计 1 篇。

（三）著作

- 1、专著、合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必须能在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检索到。
- 2、著作必须与申报学科方向一致，且在该学科领域发表了系列论文。
- 3、著作中须显示作者单位为集宁师范学院。
- 4、著作按字数计分。

（四）教材

1、教材须写明作者单位为集宁师范学院，未写明作者单位是集宁师范学院的，须提供教材立项部委下达的编写任务书。

2、教材总分的 15%为编写组织得分，用于给主编、副主编计分。有主编、无副主编的教材，由所有主编均分；有主编和副主编的教材，由所有主编均分 10%，由所有副主编均分 5%；未标明主编的教材，第一作者视为主编。只作为参编人员者（非主编、副主编），该项不予记分。

3、教材总分的 85%为编写分，由所有编写者分配。标明各位编写者编写字数的，按编写字数折算；未标明各位编写者编写字数的，由所有编写者均分。

（五）科研奖

1、科研奖是指科研成果获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政府、教育厅科学技术奖或优秀社科成果奖，或获乌兰察布市科学技术奖，不含各种荣誉奖、荣誉称号。

2、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依照从前到后的顺序，按以下比例计算分值（含主持人）：

- （1）两人成果：按 6.5:3.5 分配；
- （2）三人成果：按 6:3:1 分配；
- （3）四人成果：按 5:2.5:1.5:1 分配；

- (4) 五人成果：按 4.5:2.5:1.5:1:0.5 分配；
- (5) 五人以上的：除前五人外，其他人不计分。

(六) 专利

- 1、仅限集宁师范学院为独立或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
- 2、仅为第一发明人计分。
- 3、发明的各类专利必须与本人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七) 科技创收

- 1、科技开发、推广和技术转让，给学校带来直接经济收入（不含科研项目经费）10 万元以上。
- 2、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证明。
- 3、创收额以拨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的经费额度计。

三、计分标准

(一) 科研项目

1、计分标准

- (1) 国家级科研项目、部委级重大科研项目，每项计 10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元计 50 分；
- (2) 部委级科研项目、省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每项计 8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元计 40 分；
- (3) 省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每项计 6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元计 30 分；
- (4) 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联、文化厅等科研项目，每项计 4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元计 20 分；
- (5) 乌兰察布市科研项目，每项计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万元计 15 分。

(6) 学校科研项目，重点项目每项 30 分，一般项目每项计 15 分。

(7) 自然科学类带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每项计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增加 2 分。社会科学类带经费 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每项计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增加 4 分。
(不足 1 万元的部分按 1 万元计算)

2、由多人合作申请并立项的科研项目，按以下办法计算分值：

(1) 纵向项目：项目主持人 65%，第二负责人 15%，第三负责人 10%，第四负责人 5%，第五及以后成员均分 5%。要求第二、三、四负责人在项目申请书中被列出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低于 3、2、1 篇，每少 1 篇论文，减去项目总分数的 5%，核减后计分比例为零的成员与第五名以后成员一起均分剩余的 5%，项目组成员减去的分数加给项目主持人。项目组成员不够 5 人的，第一、二、三、四负责人计分相对比例不变。

(2) 横向项目：在项目合同中注明了项目组成员的，按纵向项目计分比例计算分值。项目合同中未注明项目组成员的，只为项目负责人计分。项目合同书以立项时存放于科研主管部门的原件为准。

(3) 集宁师范学院校级项目：只为项目负责人计分。

(二) 学术论文

1、特级一等：计 5000 分；

2、特级二等：计 1000 分；

3、特级三等：计 500 分；

4、特级四等：计 300 分；

5、I A 级：计 200 分；

6、I B 级：计 120 分；

7、I C 级：计 90 分；

8、II A 级：计 60 分；

9、II B 级：计 30 分；

10、III 级：计 15 分。

(三) 著作

1、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引用作者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I A 级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理科类还要求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并被 SCI 四区以上收录）的著作，每万字计 15 分。如果在省自治区级出版社出版，引文达到或超过上述要求的计 80%的分值。

2、在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引用作者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I B 级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理科类还要求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并被 SCI 收录）的著作，每万字计 10 分。

3、在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引用作者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I C 级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的著作，每万字计 7 分。引文达到上述要求的著作，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万字计 8 分：①以博士论文为基础总结而成的著作；②以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为基础总结而成的著作。

4、低于上述要求的著作，每万字计 4 分（不足 1 万字的部分按 1 万字计算）

(四) 教材

1、国家级统编教材（指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每万字计 10 分，教材总分由每万字乘以 10 分得出。

2、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必须有有关部委批准立项规划教材的文件，本人以第一主编参加），每万字计 4 分，教材总分由每万字乘以 4 分得出。

3、教育部高职高专“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每万字计 3 分，教材总分由每万字乘以 3 分得出。

4、学校使用的其他教材，每万字计 3 分；学校未使用的，每万字计 1 分。

5、低于上述要求的教材，每万字计 2 分（不足 1 万字的部分按 1 万字计算）

（五）科研奖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计 8000 分；二等奖计 6000 分；三等奖计 5000 分。

2、获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奖：一等奖计 3000 分；二等奖计 2000 分；三等奖计 1500 分。

3、获省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计 2000 分；二等奖计 1500 分；三等奖计 1000 分。

4、获自治区高校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00 分。

5、获乌兰察布市、集宁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计 300 分；二等奖计 100 分；三等奖计 50 分。

（六）专利

1、授权专利

（1）国外发明专利：90 分/项；

（2）国内发明专利：60 分/项；

（3）实用新型专利：30 分/项，最高不超过 90 分；

（4）著作权按授权专利对待。

2、专利转化

专利转化后为学校带来直接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以集宁师范学院计划财务处证明为准），每万元计 10 分。

（七）科技创收

每万元计 10 分（以集宁师范学院计划财务处证明为准）。

四、补充计分

音乐、美术、广告等艺术学科和体育学科教师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除可按本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一、二、三项的办法计分外，取得有集宁师范学院署名的其他成果，还可以按以下标准加分（代表其他单位参赛、参展，或无具名的获奖、音像出版物、发表作品不计分）：

（一）音乐与舞蹈类学科

1、音乐表演获奖

（1）在文化部举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器乐专业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600 分；二等奖计 400 分；三等奖计 300 分；优秀奖计 200 分。

（2）在中央电视台举办的电视大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200 分；优秀奖计 100 分。

（3）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音协、广电部、教育部等国家级单位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25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50 分；优秀奖计 80 分。

（4）在自治区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音协、自治区电视台、自治区教育厅等单位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9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50 分；优秀奖 30 分。

（5）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获奖，获奖证书上注有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姓名，由教学部门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按学生获奖等次的四分之一计分。

参加以上各类评奖中，同一作品重复获奖的不重复计算，只按作品所获奖项中的最高一项计分。商业性演出不计分。

2、音乐创作

(1)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创作歌曲（包括带伴奏的创作歌曲），每首按刊物相应级别论文的 1/2 计分。

(2) 省自治区级电视剧音乐创作计分：1 集计 10 分；2-5 集计 20 分；6-10 集计 25 分；11-20 集计 35 分；21-30 集计 45 分；31-50 集及以上计 60 分。国家级电视剧计分加倍。

(3) 音乐教材、音乐论著中的谱例，练习曲不以创作作品计分，而按教材、著作字数计分。

(4) 由中宣部、文化部、广电部、教育部、中国音协举办的本校教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专场音乐会，每场计 200 分；由省自治区宣传部、省自治区文化厅、省自治区教育厅、省自治区音协、省自治区电视台举办的本校教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专场音乐会，每场计 100 分（以上指个人专场音乐会，不含个人有部分演出的音乐会；上述部门举办的本校在校学生专场音乐会，指导教师按 1/4 计分（需有主办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确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为两人以上的，获奖指导教师均分该分值；商业性演出不计分）。学校级别的上述活动，按省自治区级相应分值的 1/4 计分。

（二）美术学科

1、美术作品获奖

(1)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文化部、中国文联联合举办的每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获金奖计 600 分，银奖计 400 分，铜奖计 300 分，优秀奖计 200 分；参展作品计 100 分。

(2)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不含二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单项美术作品展：获金奖计 500 分，银奖计 300 分；铜奖计 200 分，优秀奖计 100 分；参展作品计 80 分。

(3)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下属各协会、学会、中国雕协、中国设计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获金奖计 300 分，银奖计 200 分，铜奖计 150 分，

优秀奖计 100 分；只参展计 50 分。

(4) 由西藏自治区美术家协会、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西藏自治区宣传部联合举办的《美术作品展》：获金奖计 250 分，银奖计 150 分，铜奖计 100 分，优秀奖计 50 分；只参展计 20 分。

(5) 由西藏自治区美术家协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学会主办的大型西藏自治区级展览：获金奖计 100 分，银奖计 60 分，铜奖计 40 分，优秀奖计 20 分；只参展计 10 分。

(6)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获奖，获奖证书上注有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姓名，由教学部门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按学生获奖等次相应得分的四分之一计分。

参加以上各类展览评奖中，同一作品重复获奖的不重复计算，只按作品所获奖项中的最高一项计分。

2、非论文、著作类出版物

(1) 画册

① 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不低于 60 幅作品，每页 4 分；40 幅以上，不足 60 幅作品，每页计 3 分；40 幅以下，每页计 1 分。总计不超过 200 分。

② 西藏自治区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画册，不低于 60 幅作品，每页 2 分；40 幅以上，不足 60 幅作品，每页计 1.5 分。40 幅以下，每页计 0.5 分。总计不超过 100 分。

非专业出版社出版的画册一律不计分，仅作参考。

(2) 美术、设计、广告作品

在专业期刊发表的美术、设计、广告作品，且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 ① IA 级专业期刊发表的美术、设计、广告作品，每幅作品计 40 分。
- ② IB 级专业期刊发表的美术、设计、广告作品，每幅作品计 30 分。
- ③ IC 级专业期刊发表的美术、设计、广告作品，每幅作品计 20 分。

(3) 广告类获奖

1、在国家级的全国专业广告大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3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计 150 分；优秀奖计 50 分。

2、在省自治区专业广告大赛中获优秀作品奖：一等奖计 9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20 分。

3、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在校大学生获奖，获奖证书上注有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姓名，由教学部门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按学生获奖等次相应得分的四分之一计分。

(4) 书法作品

书法作品获得各类奖项的计分，参照美术学科获奖类别计分办法执行。

(三) 体育学科

1、体育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1) 在全国运动会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600 分；第二名计 400 分；第三名 300 分；第四名计 200 分；第五名计 150 分；第六名计 120 分；第七名计 100 分；第八名计 80 分。

(2) 在全国运动会比赛中团体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1200 分；第二名计 800 分；第三名计 600 分；第四名计 400 分；第五名计 300 分；第六名计 200 分。

(3) 指导本校在校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类大赛中个人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500 分；第二名计 300 分；第三名计 200 分；第四名计 150 分；第五名计 120 分；第六名计 100 分；第七名计 80 分；第八名计 50 分。

(4) 指导本校在校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类大赛中团体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1000 分；第二名计 600 分；第三名计 400 分；第四名

计 300 分；第五名计 200 分；第六名计 100 分。

(5) 在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正式竞赛中个人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250 分；第二名计 150 分；第三名计 120 分；第四名计 100 分；第五名计 70 分；第六名计 50 分。

(6) 在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正式竞赛中团体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500 分；第二名计 300 分；第三名计 200 分。

(7) 在自治区全民运动会、自治区外高校协作区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150 分；第二名计 80 分；第三名计 40 分；第四名计 20 分；第五名计 12 分；第六名计 6 分。

(8) 在自治区全民运动会、自治区外高校协作区比赛中团体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300 分；第二名计 160 分。

(9) 指导本校在校生在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60 分；第二名计 30 分。

(10) 指导本校在校生在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中团体项目获奖：第一名计 120 分；第二名计 60 分。

2、体育比赛获奖计分原则

(1) 同一赛事、同一系列、同一项目只计所获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个人项目成绩为团体成绩的组成部分时，只能选择一种计分，不能重复计分。

(2) 团体项目奖得分为全体成员所有。团体成员无排名的项目，得分由全体成员均分；团体成员有排名的项目，各成员得分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团体项目奖必须列明所有团员的项目及所在该项目内的排名。

(3) 教师作为教练指导本校在校生获奖，按所获奖等级分值的四分之一计分，原则上只有一名教练计分。确属多名教练指导，计分合计仍为获奖等级总分值的 1/4，计分办法为两名教练，按 6:4 分配；三名教练，按 5:3:2 分配。

(4) 教师作为教练指导本校在校生获奖，须提交运动会秩序册，由

教学部门提供证明，人事处进行确认。

3、非论文、著作类出版物

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集宁师范学院为作者单位的体育类教学音像出版物，每盒计 20 分，一套（5 盒以上）计 100 分；在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每集（盒）计 10 分，一套（5 盒以上）计 50 分。

第三部分 计分办法

晋升教师（含实验）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采用百分制，分项计分，统一量化排队。

参评人员在各个项目的计分标准体系下，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逐项打分计算出该项目的总分，然后根据折算系数换算成百分制的得分进行两个项目的加总计算，最后计算出该参评人员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的总得分。

折算系数计算办法：教学业绩、科研业绩两个单项，每个单项中，得分最高人员的分值(Amax)，视为百分制表示下的该项目的满分(100)，其他人员的分值(An)按此系数(a)进行百分制折算。

折算系数 $a=100/ A_{max}$

其他人员百分制折算分值 $A_x=a* A_n$

参评人员最后得分=教学业绩(50%)+科研成果(40%)+评委打分(10%)

附件 2:

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名单

| 类别 | 学科竞赛名称 | 学科竞赛主办单位 |
|-----|--------------------------|-------------------------------------|
| A 类 | 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 |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教司、信息产业部奇数年开展国家级竞赛，偶数年开展省级竞赛 |
| | 大学生机械设计大赛 | 教育部、财政部 |
| | 计算机仿真大赛 | 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组委会 |
| |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 |
| | 工程训练中心综合能力竞赛 | 教育部高教司 |
| B 类 | 物理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教育厅主办，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
| | “飞思卡尔”智能车大赛（华南赛区）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 SOPC 电子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组委会和美国 ALTERA 公司共同负责 |
| | 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 省教育厅主办 |
| | 生物学实验技能大赛 | 省教育厅主办，武大和省高校生物学科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共同承办 |
| | 中南地区高校土木工程专业结构力学竞赛（湖北赛区） | 华南理工大学主办 |
| | 美术与设计大展 | 省教育厅、省文化厅 |
| |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教育厅主办、高校师范教育联盟承办、华中师范大学组织实施 |
| C 类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中国数学会（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 |
| |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 工信部主办、教育部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协办、北大承办 |
| | 大学生网络商务大赛 | 中国互联网协会 |
| | 先进图形技能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工程图图学学会 |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高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

分类说明：A 类赛事：由教育部主办、影响大；B 类赛事：由教育厅主办；
C 类赛事：由教指委或全国性学会（协会）主办

附件 3:

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办法

为了科学合理地评定我校教师（含实验）系列职称，根据国家有关文献和学校实际情况，将学术论文分为四级十等。各级论文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特级一等

在《Nature》《Science》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特级一等论文。

二、特级二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二等论文：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Sciences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在被 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前 10%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在被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前 10%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三、特级三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三等论文：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10%~30%（含 30%）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10%~30% (含 3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特级四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四等论文：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三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30%~60% (含 6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30%~60% (含 6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五、I A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 A 级论文：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四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60%以后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60%以后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在下列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科研管理》《中国行政管理》《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学遗产》《音乐研究》《文艺研究》《美术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求是》《法学研

究》《社会学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心理科学》《中医杂志》

六、I B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 B 级论文：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网络版）上全文发表并被四区以外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在 SSCI、A&HCI 扩展库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EI（The Engineering Index，工程索引）、IM（Index Medicus/Medline，医学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4、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985”工程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被最近三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连续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5、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985”工程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同时入选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和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6、全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7、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七、I C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C 级论文：

1、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985”工程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2、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985”工程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被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MR (Mathematical Review, 数学评论)、PA (Physical Abstract, 物理学文摘)、CA (Chemical Abstract, 化学文摘)、BA (Biological Abstract, 生物学文摘) 收录的学术论文。

4、全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5、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八、IIA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IA 级论文：

1、在省级学会、普通高等学校主办的 CSSCI 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2、在省级学会、普通高等学校主办并被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3、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4、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ISTP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科技会议录索引)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ISSHP (Index to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Proceedings,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九、II B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I B 级论文：

1、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国家“985 工程”高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期刊（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社科类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2、在国家级专业协会、研究会所办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3、在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专业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4、在国家“985 工程”理工农医类高校所办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5、在最新版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 CSSCI 学术集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6、用外文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未被 SCI、EI、SSCI 收录的论文。

十、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 III 级论文：

1、在省级专业学会、科研机构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2、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3、在省级专业学会或出版社、普通高校出版社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并列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附录“部分有国家统一书号的连续出版

物一览表”的、按书出版（只有 ISBN 号）的连续出版物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附件 4:

集宁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流程图



